附件2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六个方面的政策举措，极大地提振了广大民营企业的信心。其中，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方面,总书记提出“对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有关方面和地方要抓紧研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转移等问题。对地方政府加以引导，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

2018年12月2日深圳市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建立长效平稳发展机制。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让利等措施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设立总规模1000亿元的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将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纳入支持范围。”

2019年10月5日，市政府印发《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设立与流动性风险处置工作方案》（深府办函〔2019〕239号）（下称“《工作方案》”）设立了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建立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对出现流动性风险且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优质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平稳发展，提出：“各区参考市级层面建立区级平稳基金（或资金）合计筹集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亿元。”

2020年9月27日，市政府印发《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政策性纾困工作指引》（深府办规〔2020〕10号）（下称“《纾困指引》”），提出“各区加快建立本辖区平稳发展工作机制，设立平稳基金（或资金），做好辖区政策性纾困企业的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市区联动。”。同时，政策性纾困企业实行分级分类及市区配套出资机制，因此，出台《南山区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设立与协调工作方案》，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也是我区积极主动支持民营企业平稳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起草过程

《纾困指引》出台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立即着手平稳基金工作方案起草工作，为制定切实可行的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政策性纾困的评判标准和工作流程，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汇通金控公司在多次专题讨论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南山区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设立与协调工作方案》初稿，并两次征求区内各部门单位意见，按照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该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基金定位。

按照政策目标，平稳基金定位以纾困为主，与我区现有投资引导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等基金均有明显差异化定位。基金主要按照公司化运作，政府制定政策目标，原则上不参与投资决策。同时，为充分体现该基金的政策性，对于通过市平稳基金市场化方式不能解决，但对我市有重大影响或对产业、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经市、区政府决定需要救助的民营企业，可以由区平稳基金进行出资。

（二）关于基金架构。

结合实现政策性目标、市场化运作、撬动社会资本等多方面的要求，该基金最适合的模式为公司化运作。由区国资局委托区属国企汇通金控公司管理统筹区级平稳基金工作，汇通金控公司委托下属子公司南山汇融公司设立合伙企业型专项子基金受托具体管理运作区平稳发展基金，即汇通金控公司以区平稳发展基金的资金投资持有专项子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由专项子基金具体对外开展和执行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处置工作。专项子基金投资期内实现退出的项目本金，可在专项子基金投资期内用于再次循环投资。

（四）关于适用对象。

参照《工作方案》、《纾困指引》，区级平稳基金将纾困范围以产业导向、企业规模、影响力等为遴选基本原则，参照市级平稳基金重点民营企业库及白名单企业为基本支持对象。对此，区级平稳基金基于分级分类的原则下，参考企业在辖区

（五）关于支持方式。

参照市平稳基金工作思路，灵活采取股权或债权方式，发挥股债各自优势进行独立运作，具体由实施机构研究支持方案。该基金以体现政策性为主，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市、区政府相关决策，具有较强政策性和救助性质，若支持项目涉及市区联动配套支持，具体按照市政府审定的支持方案执行。为避免资金闲置，在有效控制风险、尽量保障资金安全和及时回笼的基础上，在符合政策导向和纾困目标相关框架规定的前提下，可按照市场化机制运作。

四、重点说明

按照《纾困指引》提出的分级分类处置政策性纾困工作要求，按照企业近3年平均营业收入5亿元指标，划分了市、区受理政策性纾困的范围，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的，由市级纾困基金研究处理，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下的，由我区自行研究处理。